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郑之开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0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08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08月30日下午15:00。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8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8月29日下午15:00-2019年08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6,665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73.32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664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3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律师、周芙蓉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8 月 30 日